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海運院字第 101000854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海運院字第 1130007101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有系上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並具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，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，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遴選委員會，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，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。人數不足者，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為遴選委員，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，不得為遴選委員。

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，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。

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系主任之續任案，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，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。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投票，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續任程序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。

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，視同流會，應擇期辦理。

第五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，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，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學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。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。

第六條 遴選規則：

一、召開系務會議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普選，出席人數需達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。

二、遴選委員會依系務會議得票數加上遴選委員會得票數，推薦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七條 開票作業由在場所有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一名。

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，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或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提案罷免之。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，經本學系具

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，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